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合同主体变更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供冷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兴创”）于2013年5月31日与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公司”）签署了《天津市非居民住宅供用冷合同》（以下简称“原供冷合同”），佳源兴创于服务期内向位于天津市文化中心的地铁公司地下交通枢纽（以下简称“该地下交通枢纽”）提供供冷服务。佳源兴创为地铁公司提供供冷服务的单价为人民币65元/平方米，供冷服务面积为60,218平方米，供冷服务的服务费为人民币3,914,170元，服务费由地铁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供冷合同的公告”。

二、关联交易的变更

目前由于该地下交通枢纽由地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资源”）运营，经各方协商，地铁公司及地铁资源于2013年11月14日与佳源兴创签署《天津市非居民住宅供用冷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供冷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原供冷合同主体由地铁公司变更为地铁资源，地铁资源于2013年12月15日前将供冷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佳源兴创。原供冷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地铁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地铁资源是地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地铁公司、地铁资源均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佳源兴创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浅地表热能系统开发及综合利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产业化；节能工程、园区能源中心的设计咨询、投资建设、技术服务、运营收费管理。

地铁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城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组织和管理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设计、监理、运营等。

地铁资源是地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地铁沿线地块上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写字楼、商业租赁，广告经营，物业管理以及停车场服务、市场经营与管理等业务。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2013年11月1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传真）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2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供冷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银杏女士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城投集团任职，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因此陈银杏女士和安品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的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提供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供冷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过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后，认为供冷合同补充协议是实际情况进行合同主体变更，并约

定主体变更后的付费时间,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三)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的审查,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经订约三方公平磋商确定,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遵照市场原则和交易各方意愿进行,并按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4日